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經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經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佔投票概約百分比)		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授權任何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對於落實首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及</p> <p>(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首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p>	198,471,458 (99.99%)	157 (0.01%)	198,471,615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授權任何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對於落實第二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及</p> <p>(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p>	198,471,458 (99.99%)	157 (0.01%)	198,471,615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授權任何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對於落實配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及</p> <p>(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p>	198,471,458 (99.99%)	157 (0.01%)	198,471,615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0,852,599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80,852,599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對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示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